
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规计〔2023〕226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 更好发挥水利投融资企业作用的意见

各流域管理机构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更好发挥水利投融资企业募投建管一体化运行的市场主体作用,持续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,拓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资金筹措渠道,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发挥水利投融资企业的重要作用

近年来,水利投融资企业积极参与水利工程建设,在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、完善工程建设体制机制、加强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成为水利建设管理的重要力量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》提出,加快构建“系统完备、安全可靠,集约高效、绿色智能,循环通畅、调控有序”的国家水网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国家水网工程建设任务重、资金需求大,需要积极发挥水利投融资企业作用。各级水利部门要紧紧围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,推动水利投融资企业聚焦主业,充分发挥市场化优势,积极扩大水利有效投资,为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,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引导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

(一)国家水网建设。全面落实加快构建国家水网,推动参与引调水工程、水源工程等国家、区域、省市县水网工程建设与管理。

(二)防洪体系建设。以保障流域、区域防洪安全为重点,鼓励参与防洪控制性枢纽、大江大河大湖综合治理、蓄滞洪区建设、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与运行管护、水库清淤、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、海堤建设等。

(三)农村供水工程。以提升农村供水水质和供水保障为重点,持续优化农村供水水源及工程布局,推动参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、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、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等。

(四)灌区新建及改造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,推动参与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

与现代化改造工程、新建大中型灌区、农业节水灌溉工程等。

(五)河湖生态保护治理。坚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,鼓励参与河湖生态环境复苏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、小水电绿色改造、水源涵养与保护、幸福河湖建设等。

(六)数字孪生水利建设。以“天空地”一体化水利感知网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、模型产品、高性能算力资源池、智能业务应用系统为重点,推动参与数字孪生流域、数字孪生水网、数字孪生工程建设。

三、推动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举措

(七)强化主责主业。加强部门协调,积极与水利投融资企业进行沟通,推动水利投融资企业按照政府批复的职能定位、主要职责、业务范围、重点任务等,深入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条件成熟、确有需要的地区研究组建水利投融资企业。

(八)推进水利改革。深化水价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、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制度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改革,协同推进、共同发力,完善企业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合理回报机制,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增强水利投融资企业的投融资能力。

(九)加大政策支持。协调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,争取将政府投资以资本金方式注入水利投融资企业,增强企业资本实力。依法依规推动水利资产划拨或重组,扩大水利投融资企业资产规模。搭建产融合作桥梁,加强政府、金融、企业对接联动,推介重点合作水利项目,推动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落地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投

融资企业参与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,提前谋划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模式,为企业募投建管一体化运营创造条件。

(十)促进企业发展。鼓励符合条件的水利投融资企业通过信用债券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、资产证券化(ABS)、首次公开募股(IPO)等方式进行融资。鼓励水利投融资企业挖掘资产潜力,整合涉水资源,通过专业化管理、企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,实现涉水项目多元化经营,提高整体运营效益。鼓励水利投融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、股权转让、项目合作等方式,加强与中央企业、地方国企、民营企业合资合作。鼓励水利投融资企业以特许经营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参股控股、战略合作等形式,参与水利项目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深化水利部门与水利投融资企业人才交流合作,加强政企有效沟通与协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十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水利投融资企业在水利建设运营、拓宽水利投资渠道方面的重要作用,健全工作机制,强化风险防控,加强与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国资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,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(十二)强化跟踪评估。建立健全与水利投融资企业的联系机制,及时跟踪评估水利投融资企业参与的水利项目建设进展情况,动态掌握水利投融资企业运营情况,研究和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(十三)做好宣传推广。加强投融资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培训,做

好政策宣传解读,引导好市场预期,增强市场信心,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,营造水利投融资企业积极参与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6日印发
